**广东省大数据分析与处理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申报指南**

中山大学广东省大数据分析与处理重点实验室于2015年9月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实验室将致力于深入研究广东省包括信息产业在内的各行业所面临的大数据管理、分析与挖掘问题的基础理论与核心技术，从而服务各企业，提供企业级大数据存储与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培训大数据专门技术人才。为促进实验室的开放和交流，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国内外优秀学者共同开展高水平的研究，促进大数据学科发展，实验室特设立开放基金，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具有相当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课题。

**一、开放对象**

1. 国内外科研、教学、企业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申报项目。

2．根据工作需要，应课题负责人或实验室主任邀请来参加在研课题的研究人员、博士生、硕士生。

**二、开放基金项目资助方向（申报人根据项目资助方向选定）**

**1．大数据科学基础理论**

**2．大数据系统构架与基础设施**，包括大数据计算体系结构、云计算技术与平台、数据中心与绿色计算

**3．大数据采集与预处理技术**，包括数据采集、质量管理与控制、压缩、传输等

**4．大数据存储管理模型、技术与系统**，包括大数据存储模型、存储管理方法、查询与索引技术、流式数据处理、分布式文件系统、分布式数据库等

**5．大数据并行计算模型、框架与系统**，包括MapReduce、BSP以及混合式并行计算和程序设计模型、方法、框架和系统等

**6．Hadoop系统性能优化与功能增强**，包括MapReduce并行计算框架与作业调度优化、HDFS与HBase性能优化，以及Hadoop功能增强

**7．大数据智能计算、分析挖掘方法与算法**，包括大数据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社会网络分析、Web挖掘与检索、商业智能、排名与推荐、自然语言处理、基于本体的大规模语义数据存储管理与分析挖掘、大数据可视化分析与计算等

**8．大数据隐私与安全**，包括数据隐私保护、安全检测、加密解密等

**9．大数据技术标准**，包括数据交换标准以及其他大数据相关的技术标准

**10．大数据系统解决方案与工具平台**，包括大数据系统解决方案、大数据应用开发工具平台与环境等

**11．大数据行业应用**，包括大数据在互联网及科学、工程、商业、医疗卫生、交通、政务、电信、电力、能源等典型行业的应用技术研究与系统开发

**12．其他与大数据相关的研究问题**

**三、基金申请程序及说明**

1. 请填写“中山大学广东省大数据分析与处理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并请将申报书发送到联系人邮箱(盖章页请扫描后附上)。

2. 由中山大学广东省大数据分析与处理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报者提交的申报书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并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且在实验室网站公布。

3.项目承担者发表学术论文时，需在单位信息中标注本实验室的名称，且在基金资助栏注明受到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没按要求标注的论文不能作为结题时的研究成果。论文标注形式为“广东省大数据分析与处理重点实验室 广东 广州 510006（Guangdong Key Laboratory of Big Data Analysis and Processing,Guangzhou 510006, P.R.China）”。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 中山大学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310G 广东省大数据分析与处理重点实验室

联系人： 李鹤然

邮编：510006

电话：020-39336721、15626471609

电邮：532735125@qq.com